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三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河南智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41.342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.8426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智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智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